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丹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拓展经营范围、提升经营业绩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健

2017 年 6 月 13 日